亲情是首悠长的歌

李 骏

年过半百,人很容易往回看。这一看,许多走了的亲人们,就不经意间前来拜望。今天说起的这两位老人,都是我曾经最亲的人。母亲的姑姑嫁到了一个叫北冲的地方,我们这一辈称她为“小姑家”,而母亲的姑父,我们称之为“大姑家”。

从我们村到姑家家,要翻越好几座大山。单程就要十里地。我小时不明白小姑家为什么要嫁那么远,每回去拜年走亲,翻那几座大山就不容易,而且路也很不好走。我曾在无数个梦里翻越过,醒来,从家里出发,要过多少座山、翻多少道梁,甚至哪个路段最危险,记忆中还一清二楚。

按我们那里的说法,“一代亲二代表三代走掉了”,我母亲作为嫁出去的姑娘,早就可以不来往了,但我从小便强烈地感觉到,小姑家是母亲的知音,因为两个人只要坐在一起,就有说不完的话。后来才渐渐知道,两个人都是苦命人啊。我母亲嫁到我们家族,顶着阶级成分的帽子;而我小姑家嫁到大姑家家里,也一样是帽子很沉重。但大姑家有个不同的地方,就是他曾是老师,性格又好,所以处处受人敬重。

大姑家、小姑家对我们很好,在缺衣少食的年代,只要我们随着大人去走亲戚,他们招待我们时,那是家里有啥就做啥、吃啥和拿啥。两个慈善的老人,与世无争,吃亏是福,在他们北冲也很有威信,受人敬重。大姑家的书教得好,一般人都喊他“李老师”,他总是不急不忙,笑着答应。他们有二儿一女,直到现在,我与他们的子女及其子女的子女,仍然还有往来。

大姑家离我们太远,小时我们不敢走那么远的山路,除非有大人们陪着。父亲一年到头,也仅是在逢年过节时,才去看望一下。偶尔,母亲有空时,也会让我陪着她一起去。那时山上还有狼群与野猪出没,翻山越岭的山路,再快也得两个小时左右。母亲有时害怕。有一年,我上小学放了假,母亲却决定同意让我去大姑家住一段时间,陪陪两位老人。因为母亲说,两位老人很想我。我去了之后,见到慈眉善目的两位老人,很是受宠。家里有什么好吃的,都会做给我吃。更难得的是,小姑家一天要给我煮一个鸡蛋,说是增加营养。一般都是荷包蛋,用开水煮熟后,放些红糖,每当那种罕见的甜味入嘴,感觉自己像是生活在天堂一般。

那真是一段快乐的日子,虽然只有一个月,但我很快就与村子里的小伙伴们玩熟了,大家天天一块儿下地帮大人干活,比如捡谷,就是生产队的田地里收割了以后,总有些遗落下来的谷穗,我们一捡就是一把,然后扎上,再去捡一把,最后一起抱回来,就算是家里的粮了。我总是捡得最多,老是被小姑家表扬。我那时调皮,与村子里的孩子经常玩打仗,迅速与小伙伴们融为一体,让村子自早到晚,总是很热闹。那时,大姑家的女儿还未出嫁,对我特别好,我叫她“女香爷”(这是我们老家的称呼,实际就是姨),因为她与我母亲是一辈的。其实应该叫她姑姑的,但我们那里习惯于称“爷”,至今乡下还是这样叫。她每天监督我洗脸、刷牙,稍有偷懒就被抓住了。每当小姑家把饭做熟后,女香爷就在村子里喊我吃饭。有一天,她还给了我一个钱包,钱包里装着一角钱。那是我拥有的第一个钱包。女香爷说:“先给你的钱包垫个底,以后靠你自己挣了。”

我回来后,那一角钱不知怎么弄丢了,我很伤心。但那个钱包,我用了好久也不舍得丢。平时,小姑家与大姑家都很忙,小姑家每天在家里除了做饭,还得侍弄庄稼,而大姑家在小学教书,只有放学了才能回家里帮助干点活儿。他是一个知识分子,没事时,手里永远拿着一本书。他说话慢条斯理,做事一丝不苟,我们都很敬重他。哪怕自己做错了事,他也会选择原谅,但我由此无端地有些怕他,因为做错了事,虽然不挨打,但他总要教育半天。

我从小对有文化的人有种害怕的感觉,大姑家就是头一个。尽管如此,欢乐的时光总是短暂,一个假期的时间很短,我就要回去上学了。听说我要离开,村子里的小伙伴们哭得很伤心,有好几个还翻山越岭地来送我。因为不知道从此一去,何时再能相见——我们从小就懂得了一种质朴的感情,就是丢了之后,再也找不回来的那种东西。所以当我扬手与他们说“再见”时,我哭了,小伙伴们哭了,女香爷也哭了。

从此,我见大姑家与小姑家,一年最多不超过两次。小姑家回娘家时,要路过我们家。她与大姑家必须去娘家拜年,也就是每年都要到我母亲的娘家去。但常常,他们是先去了娘家吃过早饭之后,才在回家时路过我们家吃个午饭,母亲往往把这一顿饭看得很重,总是从头天夜里就开始准备,究竟让他们吃什么。有时,是大姑家一个人,有时是两个人,有时是四个人,包括大姑家的两个儿子一起。无论几个人来,家里总是特别热闹,因为大姑家和小姑家是最疼母亲的人。他们会在一起说些温暖的话,彼此之间是真挚真诚的情感。有时,我甚至发现,母亲与小姑家在一起,讲着讲着就哭了。我知道,那里面一定有故事。

果然,母亲告诉我,小姑家嫁给大姑家后,大姑家家里的成分也不好,经常也是被批斗。大姑家是个文化人,挨批时从来不说话,而小姑家受不了。她个子在农村中属于比较高大的,有时突然发起火来,让那些斗大姑家的人也害怕。她们讲的,还有母亲与小姑家家族种种令人痛苦的事,让这两个嫁出来的人,有操不完的心、受不完的气。

我上高中以后,很少在家里待了,只有新春时节,才会偶尔见到大姑家与小姑家一面。那时,我的心事全在如何考上大学、跳出农村这上面,对亲情这些东西,不再像小时那样一分别就哭得死去活来。话虽如此,但每年只要有时间,我一定会跟着父亲去大姑家拜年。上初中时去拜年,那些小伙伴还来看我,但到了高中,我一是去得少,二是即使去了,村子里的小伙伴们仿佛一下子断了线,因为我们长大了,小伙伴们多半读完初中就不再读了,在他们眼里,我将来一定会考上大学,因为成绩好,这都是小姑家宣传的。所以小伙伴们便不来了,我也不好意思再到别人家里去,那些纯真的感情说断就断了。直到今天,我也再没有见到过其中的任何一个。这就是命运。

高考之后,我踏上了流浪的征程,再后又跑到遥远的新疆去当了兵,连我母亲都不知道我在外干什么,她只有把思念的悲伤诉与小姑家了。因为亲人之中,只有小姑家对她最好、最真诚。等我考上军校回来,母亲让我必须去给大姑家和小姑家拜年,其实也有安慰的意思。因为,我们苦了半个世纪的家族,终于出来一个吃国家饭的人了。我穿着军装,扛着红牌牌,沿着那熟悉而又陌生的山路,翻山越岭再次来到大姑家,他们一见到我都哭了。小姑家对我讲,我出走的那几年,母亲把眼睛都快哭瞎了,觉得是家里的条件不好,亏待了我,让我连家也不要了。所以,母亲的痛苦没人倾诉,就只有全对小姑家讲了。两个可怜的女人,在一起总是互相安慰。我在自责无比的同时,问起女香爷,这才知道她嫁到别的村子里去了。

又是几年过去,我军校毕业留在了城里,从此很少回去。如果回去,肯定是要去看看两位老人的,这是母亲的要求,也是我内心的自愿。但随着母亲去世,我回去的次数更少,就再也没有见过大姑家与小姑家了。那时,也不知道他们的电话。随着时光的流逝,又是几年后,先是小姑家,接着是大姑家,相继离开人世,我从此永远也见不到他们了……

有一年,我做梦梦见了大姑家与小姑家,并想起了他们的女儿女香爷,问她的电话,亲人们都没有。父亲说,随着老人们去世,到了三代就是“走掉了”。大姑家的两个儿子专门到家里来辞客,说亲情仍在,礼仪就免了。也就是说,从此不再拜年。在我们老家,不再拜年意味着亲戚不再来往,但大家都把事说到明处,互相之间都能理解。所以父亲不知道女香爷的电话也是正常的,嫁出去的姑娘,不再与舅舅家来往在我们那里是极其正常的事,何况是第三代、第四代之间呢?但终于,有一年,大姑家的孙子有事找到了我,在聊完事后,我问他姑姑女香爷的电话,他告诉了我一个她的座机。我把电话打过去,女香爷接了,可能那时她的生活也不容易,没有说过多的话。我在电话这边怅然若失,好像当年那种亲情,一下子无影无踪。因为此时,她已经做了别人的妻子,甚至还升级为奶奶了。我想了想,这也是情有可原的事。

又有一年,大姑家的孙女在广东有点事找到我,我又问起女香爷,问有没有她的微信,她说没有。我想,年轻人在外,怎么不与自己的姑姑来往呀?除了父母亲,姑姑才是最亲最在乎的人。我让她找找,结果她可能是工作忙,或是别的什么原因,一直没有告诉我。今年新春,大姑家的大儿子的儿子给我打电话拜年,我问起女香爷的微信。他很快推送了一个给我。我在夜里申请好友,到第二天早上才看到通过了,这次,有视频电话打过来,我一看就是女香爷,因为她长得特别像小姑家。我们非常高兴地聊了半天,无非是谈过去的事,以及现在的生活状况。可以看出,女香爷也老了,长得像我童年时看到的小姑家。毕竟,她也是做奶奶的人了。时光隔了三十年,我们一点也没有生分,聊得很开心。

结束视频后,我给她转了一千块钱,说是给她拜年。但她坚决不收,说也没有去看望我的父亲。我说父亲很好,不需要看望,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她还是不收。这一天,我正好在单位值班,加之被确认是新冠无症状感染者,虽然自己不觉得,但去医院一查,肺部感染还挺严重,连忙去输液。躺在床上,想到那么多人离开了我们,我顿时格外珍惜活着,珍惜那些与自己一样还活着的亲人们。

夜里,万籁俱寂,我眼前晃过了一个又一个走了的亲人,想起他们与她们从前的苦难,想起这个世间还会有谁记得他们来过?他们的苦与难、悲与乐、哀与愁,仿佛一股风、一束清烟飘过,仅在这世间留下了几张黑白照片,我不禁为他们那转眼即逝的人生,感受到了深深的孤独。坐在办公室安静的空间,我抬头向窗外望去,城市繁华的灯火依然,喧嚣的车流依旧,我为生命的渺小与卑微感到了无边的寂寞。我在祈祷与祝福,那些走了的亲人们,你们就安心地走吧,而活着的亲人们,都要认真地生活,因为生命真的很短暂,时光真的很珍贵。无论你们走与不走,你们永远在我心头活着,我也永远像过去那样爱着你们……

本版题图 张宇尘

西澳观景

李广玉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多次到访过澳大利亚,但大多都是短时间的商务考察和学习培训,因此每次都是来去匆匆。退休后,再次来到澳大利亚,有了大把的时间,所以我便来了个近距离、长时间的深度游。由于悉尼、墨尔本、堪培拉、布里斯班、凯恩斯等地去过多次,故此次重点放在始终没去过的西澳大利亚。

在西澳大利亚的十天里,我们先后游历了波浪岩、罗特尼斯岛、粉红湖、尖峰石阵、自然之窗等十几处西澳著名景点,可谓美景繁多,美不胜收,大开眼界。但我印象最深的,还是波浪岩、尖峰石阵、自然之窗,这些保护极好的自然景观。

波浪岩距离西澳大利亚首府珀斯335公里,是一块巨大的天然花岗岩石,露出地面部分高约15米,长约110米,岩石上布满一条条黑色、黄色、灰色、红褐色条纹,在金色阳光的照射下,艳丽非凡。波浪岩就像一波翻卷而来的滔天巨浪,高高掀起后瞬间便被定格在半空之中。波浪岩的形状与名称,可谓名副其实,还被戏称为澳大利亚最长且距离海洋最远的波浪。当下,虽然它是独自屹立在荒凉的原野之上,但大约在27亿年前,则是深埋于地下的,随着漫长岁月的流逝,在沙漠强劲的风沙侵蚀下,才使这一自然瑰宝浮出地表,经受风雨冲刷及早晚强烈的温差,逐渐形成了现在的模样。

由于波浪岩藏身于偏远的沙漠深处,这一巍然屹立的巨人,只能长年悄声无息地在茫茫沙漠中,独自忍受着孤独与寂寞。直到1963年,一位名为JoyHodges的摄影师,在一次探险旅行中,发现了波浪岩,并拍下珍贵的照片。随后,他用这张照片参加纽约国际摄影大赛,荣获了大奖,《国家地理》杂志还将此照片选作封面。波浪岩一下子誉满全球,成为西澳大利亚的旅游胜地,每年都吸引大批欧美观光客慕名而来,一睹波浪岩的壮丽景观,但中国游客很少。在波浪岩,我还遇到一件奇事儿,就是景区虽地处黄沙大漠,又远离居民区,根本不存在脏乱差等卫生问题,但苍蝇却是巨多。在这里才真正体会到,什么叫做苍蝇扑面而来。这些苍蝇落在人的脸上,连眼睛都睁不开,想要拍个照都非常困难,还得有人帮着轰赶苍蝇,这应该也是个奇观吧。

澳大利亚很多地质奇观,都是沧海桑田的传奇。除了波浪岩,还有一个地方同样让我感到震撼和兴奋不已,那就是尖峰石阵。尖峰石阵坐落在南邦国家公园一片无边无际的沙海中,辽阔无垠的沙原上寸草不生,没有一点绿色的点缀,只有数以千计、高达5米的石灰岩尖塔式石笋,遍布在广袤的沙漠之中,形成独特的景观。我站在一个稍高的沙丘上,眺望耸立在一望无际沙漠中的奇形怪状的石柱,深切感恩大自然赐予地球人如此美景。在尖峰石阵,炎热的太阳逞着淫威,将火焰般的光芒射向大地,仿佛是要把石阵里的沙丘、沙岗、沙漠等完全熔化,化成赤黄色的岩浆。再观那骄阳似火下傲然屹立的石柱,在赤日炎炎似火烧的恶劣条件下,竟然岿然不动。作为沙漠的忠诚卫士,它们不惧烈日的炙烤,个个充满生命活力,刚强无比,坚韧不拔,无所畏惧。这一阵势,又犹如古战场上千军万马的阵仗,显得那么气势磅礴,动人心魄,尖峰石阵也因此而得名。

尖峰石阵景观的来历,可追溯到太古时代。那时尖峰石阵所在的地方,还是一片茂密的原始森林,随着日月更替,这片原始森林在地壳运动过程中,沉入茫茫大海,并被沙石掩埋,树根和树桩在特定条件下,逐步矿化成石。当下一个沧海桑田轮回时,这片原始森林再次浮出水面,重新形成陆地,但当年的森林树木,早已成为化石,这些保存下来的奇异活化石,历经风雨、阳光的自然侵蚀,裹在树化石上的沙石逐渐剥离,剩下的矿化树桩,则耸立在这片金黄色的沙漠之上,形成当下的地质奇观。

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就是让人感到这么惊奇和诧异。看了地面上的奇观,山上的美景也得欣赏,西澳大利亚卡尔巴里国家公园的自然之窗,又是一番风景。那是一扇天然打造的红褐色的岩石拱门,岩石经过长时间风化,在中间现出一个空洞,有如相框,更像一扇窗户,天石一线令人叹为观止。自然之窗的造型,是大自然的杰作,来到自然之窗面前,一下子便让我心旷神怡,真正见识了什么是“无限风光在险峰”。站在石窗前,不仅可以欣赏整个大峡谷的险峻全貌,还可以饱览默奇森河大回环的壮丽景色。自然之窗在太阳的折射下,层层叠叠的赤红色岩石躯体表露无遗,是那么绮丽迷人,要想登上自然之窗,必须得爬近五百多米的峻峭陡坡。我平时因腿关节不好,很少走长路,连更爬不了山的夫人,看到如此绚丽景色也怦然心动,毅然决然地跟着大家爬了上来,让本来就晕高、自顾不暇的我,好不担心。

为了一睹这美妙奇景,真的顾不了许多。登上自然之窗后,我激动得肾上腺激素飙升,根本不再顾忌什么晕高不晕高,举起相机就是一通狂拍,那叫一个过瘾。当时有一个十七八岁的外国女孩,为了留下美好瞬间,在类似相框的狭小空间里,选择最佳留影位置时,头部不小心碰到岩石,顿时血流满面。朋友立刻将她搀扶下去处理伤口,但没过几分钟,她又回到窗口处,继续让朋友为她拍照留念,虽然脑门儿上多了个创可贴,但一点儿也不影响她追逐美的心情,更不失自己的活泼可爱,关键是不能错过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一切都值得!

自然之窗每年吸引来的世界游客,多达数万人。当白天送走喧嚣的游客,夜幕降临,自然之窗则变成真正摄影爱好者的天堂,他们将自然之窗设计为星空之窗,让满天繁星与南天河与其相伴,景色更为震撼!

澳大利亚之行,一路走来,让我这个曾在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过的人,深有感触。不得不承认,澳大利亚在文物保护方面,做得确实很好。这些景点虽然世界闻名,但没有一点过度开发和商业化的味道,让人觉得是那么朴实无华。景点周边方圆十公里之内,根本看不到一处人造的商业设施,只有供游客方便的洗手间、停车场以及简易售票场所,保证游客看到的景点,必是原汁原貌和天然一体,这一点非常值得点赞!

文艺周刊

第二九三五期

抒情诗四首

于剑文

风的曲调

久违的那缕风
隔开了来世今生
浩浩荡荡巡视每一棵植物
把心事奏成乐曲
喜鹊不懂烦恼
啄木鸟清晨在屋檐上撒欢

我的头发飘起来
我的丝巾飘起来
我的脚步飘起来
第一场春雨没有带来惊鸿
嬉戏打闹的时光
敲响曾经的心动
雪花滋养的泥土里
有多少不为人知的故事
栽种了昨天
繁衍着明天
所有的种子都在蠢蠢欲动

翩翩起舞的风
以喜剧的方式
吹开了我心灵的死穴
去年种植的玫瑰苗
经历了无数次飓风刮骨
雪花滋养的血脉健康饱满
花蕾掩不住笑意
风的曲调在昭示
万物都在欣欣向荣

若干年后

季节之外
我们一次次相遇
是命运的牵手
还是风从南到北挟裹的梦
经久不衰
穿过峡谷

漂越河流
不经意的挥手
记忆的风信子
都种上了时间的额头
跨越时空的牵念
怀想的痛连绵不绝
演绎着生生不息
定格生命的万千种姿态
仿佛故乡流水
仿佛石径载满古风历历

不知什么时候什么时间
飘然而至
悬于空中的往事漫卷云烟
擦肩而过的麻雀依然叫得那么欢
凝望喜鹊站立的古道
欲望的羽翼
托起童年的梦幻

我们都是旅人
血肉之躯和意念的不朽
季节的歌声此起彼伏
春天的花朵秋天的玉米
都在以昂扬的姿态不断抵达
作为过客
我们有什么理由
相忘于江湖

奔腾呼啸的战马
抒写了浩瀚战场上壮美的终结
飞流的瀑布
凝固成激昂的图腾
追索的过程
催化了细胞无数种怒放的形式
生命的交响荡气回肠
某个时刻我知道所有的过往
都有它命定的主题
内心波澜低吟浅唱
若干年后
所有的青枝绿叶
都承载了无边的骄傲
宿命的尘埃里
有一粒种子
是我曾经的所有

时光故事

桃花林迷醉双眼的时光
瞬间走远
毛桃在五月的春风里
已经长成了姑娘
曾经的三月桃之夭夭
曾经的娇艳
五月里写出了新的骄傲
在迎风而立的路口

波涛拍打着我的梦
海鸥轻叫着在我的头顶盘旋
我什么时候成为了游子
在浪花多情处不肯回头

一声呐喊
一束波光
在雾气缭绕的另一个时段
海鸥带着我一起飞

红色的
蓝色的
绿色的
一簇簇火焰
一直跳跃
一直燃烧
无边的旷野写满妖娆

我的梦想无边
我知道
不管时光如何轮回
相遇的莲花池里有我最美的写照

把往事装订成册
给你时间装扮后的壮观
一望无际的平川
一望无际的大海
还有很多理由让我眷恋

来吧 干杯

多久了 混合着花香的微风
是最好的奢侈品
怒放的玫瑰
召唤着爱情

明媚的阳光洗净尘埃
在荒诞剧的背后
黑色幽默无法轻描淡写
危机四伏还有剑戟

不断变换台词还有剧情
艺术规律出其不意
大手笔变幻莫测
化腐朽为神奇

今天清晨
听一曲美妙的音乐
排箫金曲《秋日玫瑰》
时间的隔阂一笔勾销
来吧 干杯

老蒲扇

闫梦男

溽热的仲夏,回家的乐趣就是打开空调,享受清凉惬意。

父亲关停空调,他笑着说,看看这个——我这才发现,他手里拿着一片大叶子,暗绿,扇形,70厘米长,50厘米宽,布满褶皱。

我虽有些诧异,但确曾相识。父亲语调悠长,说道,这是蒲葵叶子,是用来制作蒲扇的,是夏天祛暑的必备之物。说着,父亲变戏法似的,拿出一个做好的蒲扇,比原蒲叶小了两圈,周边已被修剪掉,褶皱也已大体拉平,蒲葵原叶包边,很工巧。我持扇在手,一扇扇下去,顿觉周身凉爽,不由心生感叹:一晃已十多年未用此物,这确是我童年印象中的蒲扇。

这蒲扇比普通纸扇要大得多,样貌古拙,自带清香。蒲扇总与成长相伴,扇走了岁月,却扇不走童真童趣,扇不走永驻心田的亲情。瞬间,这蒲扇将我的思绪拉回到那年那月——

儿时,暑假时多是住在姥姥家,最爱吃姥姥做的早餐——馒头片夹荷包蛋。可别小看这道早餐,馒头片必须切得薄、煎得脆,荷包蛋蛋黄不破,两面焦黄。最独特的是搭配姥姥特制的肉炸酱,肉块较大,别有风味,肉酱单吃口感不咸不淡,难以忘却。姥姥用蒲扇为我们扇凉,许多情景像一幅幅图画浮现在眼前。

姥姥家有一个一人高的水缸,简直就是天然的冰箱,西瓜半沉半浮在水面上,泡上一小时后再吃,拔凉拔凉那叫个爽口。但我总觉得更解暑的,还是姥姥那把驱热避暑的蒲扇。

手攥姥姥给的5角钱,一听到推车商贩“卖冰糕”的吆喝,小巷里的小伙伴们就会不约而同地一拥而上……躺在家门口的竹椅上,吃着奶油雪糕,喝着玻璃瓶的汽水,小雀般叽叽喳喳,成群结队的幻想挤满心房。

每天上午,我爱和小伙伴们去河边玩,答应了姥姥注意安全不下水,便飞也似的跑走了。那时候,最大的期待是“打水漂”,看谁的瓦片能跳得更远,跳出的次数能更多;也会拿着心爱的玻璃球,绿色、蓝色、花色的,和小朋友们趴在地上,大比一场。比在兴头时,姥姥已趋步赶到,催促我快回家吃午饭。

姥姥家里有一个大铝盆,太阳下晒一天,水温适中,洗澡正好。她会在水盆里洒上两滴花露水,还轻摇蒲扇驱开小飞虫。记得一天晚上洗澡后,我抓了二十多只蚂蚱,和七八岁的妹妹打了一架,一不留神,被妹妹抢走蚂蚱罐,踩死了全部蚂蚱。姥姥手持蒲扇,安慰嚎哭不停的我,假装挥手打妹妹,然后眨眼示意妹妹快离开……

姥姥哄我躺在凉席上,她坐在一旁,那把老蒲扇如影随形,边扇边说:“宝,快睡吧。”伴着蒲扇清凉,我很快进入梦乡。梦境中,姥姥带我漫游从未去过的地方,那里阵阵异香,有我从未见过的景象。

抚今追昔,端详这把扇子,似乎和二十多年前的扇子一般无二,轻扇下去,依然清新凉爽,然而却是“无情岁月增中减”,奈何人去物非,时移世易。我凝神怀念姥姥扇着老蒲扇,话语绵长,在清凉中对我的种种教诲,最深刻的当是如何宽容待人,听得进逆耳的话,多学习别人长处……感念她真是没有上过学的文化人。

还记得,姥姥多次深情怀念胜芳老家和亲人,娓娓述说当地把白洋淀叫西淀,胜芳也是水乡,叫东淀。津津乐道那里的荷花、菱角、莲藕和蹿出水面的大鲤鱼,夸耀当年水产品有多么丰饶,还有南腔北调做买卖的,姥姥最动情的是述说那里的风物人情、家道兴衰,环绕胜芳古镇的碧波清流,蛙鼓如潮,水产取之不竭……

姥姥平实无华的语言,给予我美的愉悦和想象。她告诉我,胜芳古镇建筑多是合瓦房,与别处的不一样。当年拍摄《小兵张嘎》电影,选入很多取景地,家乡的花会让全国叫绝……她轻摇着那把古旧的老蒲扇,魔法般带我穿越时空,感受尘封的岁月。

我聆听着或缠绵、或激越的思亲音乐,妈妈随口一问:“想吃什么?”

我脱口而出:“馒头片夹荷包蛋。”

妈妈转身进入厨房忙活,不一会儿便做好了。

吃上一口,思维恍若瞬间凝固,还是小时候的味道。我多想知道,此时,姥姥在多维空间的哪一处,多想再听她讲述难忘的往事。